柳审环城审字〔2022〕19号

**关于仙草堂青蒿素全产业链规模化深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仙草堂青蒿素全产业链规模化深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柳州市融安县工业集中区高泽片区，总占地面积43280.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19.43平方米；建设规模：拟建年产青蒿素120吨生产线加工基地。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新建青蒿素提取车间和青蒿素精制车间）、辅助工程（新建实验室、循环水系统、溶媒回收系统、综合楼、锅炉间及硅胶活化炉间）、公用工程（新建排水工程、供热工程及软水制备系统，给水工程和供电工程依托园区配套）、储运工程（新建原料仓库、包材仓库、危废仓库、埋地罐区、燃料及药渣间）、环保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间等）。

项目总投资1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6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青蒿素提取车间生产过程使用的溶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工艺过程均在密闭容器进行；产生的提取罐冲蒸冷凝废气、硅胶洗脱液回收废气、青蒿素提取液浓缩废气、粗品结晶、干燥废气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冷凝+膜分离集成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要求。

（二）项目青蒿素精制车间生产过程使用的溶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工艺过程均在密闭容器进行；产生的溶解、浓缩废气、精品结晶、烘干废气、酒精蒸馏塔废气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两级低温水浴吸收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要求。

（三）项目锅炉房设置2台8吨/小时锅炉（一备一用），燃烧原料采用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经麻石水膜+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4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四）项目硅胶活化车间回转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产生的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和硅胶活化废气统一收集后经麻石水膜+湿式静电除尘+UV光解处理后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参照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五）项目应按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原料存放、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六）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纳米膜(UF)+二级纳滤膜(NF)+RO膜”工艺，设计规模为60立方米/天。营运期水冷凝器、浓缩罐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湿式静电除尘器电极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绿化，不外排；产生的生产废水（提取车间油水分离废水、精制车间酒精蒸馏废水及锅炉软水制备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融安县高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总汞、总砷、总铅、总镉及总铬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其余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产生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参照GB21905-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在融安县高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建设完成且正式运营之前，项目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七）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及泵类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八）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埋地罐区、危废间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九）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十）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十一）完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措施。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废硅胶、废机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容器、废UV灯管、废滤膜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十二）项目防护距离为生产单元（青蒿素提取车间、青蒿素精制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边界外100米。《报告书》（报批稿）中表明，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十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四）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2年6月2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24-27-03-055317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3日印发